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 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5年11月22日召开的验收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建设单位说明了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拟在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工业区静王路88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制造项目，主要新建1条镀锡生产线、1条镀锌铝镁生产线，实现年产镀锡板20万t（单层镀，镀锡板双面合计最大镀层面积：3亿 m^2/a ）、镀锌铝镁板31万t。

建设单位实际分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已经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镀锡生产线的脱脂、退火、平整（1200mm机组）、拉矫单元以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实现冷轧板（中间品）加工能力20万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于2022年6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津静审投[2022]148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完成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没有环

境违法行为，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120223MA05T7CH45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剩余生产设备及产能待建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本项目第一阶段中镀锡生产线的剪切、镀锡单元暂未建设，以冷轧板（中间品）核定规模；平整（1150mm 机组）单元在鑫丰镀锡技改项目改造为冷轧单元，相关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镀锌铝镁生产线的镀锌铝镁单元不再建设；平整（1450mm 机组）单元在鑫丰扩建项目改造为冷轧单元，相关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整条锌铝镁生产线不再履行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附属区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能力 1940m³/d，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轧废水、平整废水经“破乳”工艺处理后，与脱脂废水经“混凝、气浮”工艺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酸性废水、镀锡废水、含磷废水等）混合后调节 pH、混凝沉淀，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经“A²O+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最终通过污水总排口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脱脂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1#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 30.5m 高排气筒排放；罩式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 20.5m 高排气筒排放；平整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20.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备风机等，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钢、废活性炭（脱盐水装置产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托现有设施暂存，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或利用；废油、含油废液、污泥、废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均依托现有设施暂存，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

(5) 其他环保措施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精整车间、2#镀锡车间整体采用 P6 混凝土（厚度：30mm）进行防渗，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

②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生产车间内配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燃气管线截止阀等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提升泵处于关闭状态（雨水需经水泵提升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事故水或泄漏物料进入雨水和污水管网，可以通过截止阀和关闭提升泵，将事故水、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区范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已完成修订编制、正在备案过程中。

③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第一阶段对新增的 4 个废气排放口完成了规范化建设，涉及的其他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依托现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铁可以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LAS、BOD₅、动植物油类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脱脂废气排气筒（DA016）排放的碱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1#蒸汽锅炉烟气排气筒（DA015）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4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罩式退火炉烟气排气筒（DA017）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平整废气排气筒（DA018）排放的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120-2022）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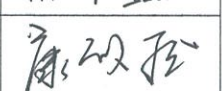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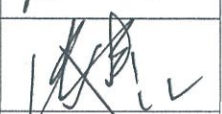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为可接受水平。

六、验收结论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及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第一阶段）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验收工作成员	签名
苑森桐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智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邢明杰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康欣然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单位	
张建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专家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天津市鑫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